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3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廷恩

抗　告　人　劉仲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8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5338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